公司代码:603183 公司简称:建研院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5,104,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5,9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04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145,600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研院	60318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晴芳	许业峰
办公地址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
电话	0512-68286356	0512-68286356
电子信箱	zqb@szjky.com	zqb@szjk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公司以立足建筑科研主业,紧跟行业发展的科技前沿,通过设立“江苏省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高性能建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低碳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等企业创新平台,在工程检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材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1、工程技术服务

(1)工程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为新建、在建的建设工程,包括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等,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测、安全和可靠性鉴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鉴定报告。检测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基坑监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市政工程检测、空调系统建筑水电检测、木结构检测、交通工程检测等。

公司的检测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检测、吴江检测和常熟检测承担,其中苏州检测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检测资质,于1991年在苏州地区率先通过了江苏省质监局主持的计量认证(CMA),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可以作为公证数据,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于2004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主持的实验室国家认可。公司2014年12月收购的吴江检测和2016年1月收购的常熟检测也具有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检测资质以及江苏省质监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在建筑科研方面,苏州检测完成了多项省市科研项目;主编了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水泥土试验方法》(DGJ32/TJ154-2013)、参与编写了《江苏省智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规范》、《江苏省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标准》、《江苏省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工程检测规程》、《江苏省公共建筑能源审计标准》等一系列的行业标准规范;多次获得“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等荣誉,综合实力较强。

(2)工程专业施工

公司的专业施工主要包括建筑保温、建筑防水和结构加固。建筑保温是指为保证建筑内部拥有良好的使用环境,使建筑物满足保温隔热等功能要求进行的保温层施工,涉及防腐保温绝热等施工工程。建筑防水是指为防止水对建筑物某些部位的渗透从而在建筑材料上和构造上采取防水措施,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结构加固是指对建筑物原有受力结构进行加固补强,从而满足新的使用要求及安全性、节约成本,减少投资。

①公司的建筑保温和建筑防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防水承担。建科防水成立于1987年,是苏州市最早的专业性建筑保温防水公司之一,主要从事防腐保温、防水堵漏等业务。参与了《屋面工程技术规范》、《房屋渗透修缮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②公司的结构加固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建科加固承担。建科加固是首批经江苏省住建厅批准获得具备特种专业资质(结构补强)的结构加固公司,已完成改造加固项目千余项,集成了建筑结构鉴定、加固方案设计、材料研发和施工生产等一系列服务,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3)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运用科技的知识和方法,有目标的创造工程产品构思和计划的过程。工程设计业务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分析论证,编制设计文件。

公司的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设计承担。建科设计是建筑工程甲级设计院,兼有城市规划资质,在城市景观、小区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方面均有建树,具有较高的设计水准。随着绿色建筑、生态城市的兴起,公司在建筑设计方面融入更多的生态环保理念,建立了涵盖建筑节能、热环境与能耗控制、节能材料、生态经验等领域的完善的绿色建筑设计体系。

(4)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是指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管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的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公司的监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建科监理承担。建科监理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人防监理甲级资质、公路工程乙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乙级资质、水利水电工程乙级资质等资格,并同时具有招标代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代理等资质。

(5)其他技术服务

公司的其他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节能、培训学校、工程咨询等。

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物的规划、设计、新建、改造和使用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采用节能型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加强建筑物用能系统的运行管理,降低能耗。建筑节能是关系到我国建设低碳经济、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的建筑节能业务主要由建科院自身及子公司建科节能承担。建科节能于2011年成立“苏州市民用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开展能耗监测、能效测评、能源审计和合同能源管理等工作,被评为“江苏省建筑节能优势企业”和“中国建筑节能之星”。监测中心通过对服务器所采集到的能耗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可以自动监测并判断建筑中各地点的用能等指标,辅以相关的智能控制系统,可自动达到最佳状态,以达到节能的目的。监测中心进行节能改造的案例有苏州市住建局、太仓市人民法院等。

工程咨询是指遵循独立、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客户的工程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公司的工程咨询业务包括行业发展政策研究与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工作,先后完成了数十项工程咨询业务,多次荣获省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

公司还设有培训学校,主要从事建筑行业试验员和监理员的培训工作,是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实际操作的考核基地。培训学校自开办以来,为公司及社会培养了大量建筑行业的人才。

2.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是指在传统的砖、瓦、石、灰、沙等建材之外发展起来的,代表建筑材料发展方向的建筑材料。新型建材具有施工简便快捷、性能优良、节能环保和性价比高等优良特性,不但可以改善房屋功能,还可以提高建筑的隔热保温效果,节能环保。

公司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主要由子公司姑苏新材承担。姑苏新材先后推出了“姑苏”系列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保温材料等产品,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名牌产品”等荣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认可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959,171,948.45	841,756,680.74	13.95	510,948,649.84
营业收入	494,606,427.36	443,988,595.67	11.40	392,071,1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95,795.75	65,975,355.74	-2.09	54,973,67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18,837.02	58,832,142.48	-2.23	51,996,2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014,925.84	644,644,452.09	8.28	328,645,3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365.21	31,802,089.16	-93.38	49,568,1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16.13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16.13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5.68	减少6个百分点	18.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024,206.83	119,633,710.07	113,764,276.85	167,184,23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8,090.62	19,455,449.57	7,778,962.60	29,163,29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58,858.79	17,213,489.31	7,245,483.71	26,901,00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54,355.44	-21,534,669.00	6,392,080.15	80,002,30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小翔	3,215,303	11,253,560	9.00	11,253,56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惠明	2,717,915	9,512,701	7.60	9,512,701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其超	2,717,914	9,512,700	7.60	9,512,700	质押 714,000	境内自然人
黄春生	2,717,915	9,512,701	7.60	9,512,701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4,200,000	3.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3,900,000	3.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晴芳	659,707	2,308,973	1.85	2,308,973	无	境内自然人
刘剑星	485,630	1,699,706	1.36	1,699,706	无	境内自然人
顾小平	485,630	1,699,706	1.36	1,699,706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健	453,356	1,586,747	1.27	1,586,74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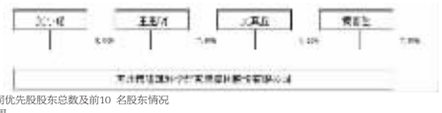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期变动情况	备注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	江苏苏州	人民币350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承包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13,500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监理”)	江苏苏州	人民币1,000万元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加固”)	江苏苏州	人民币1,000万元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防水”)	江苏苏州	人民币500万元	建筑防水、防腐施工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姑苏新材”)	江苏苏州	人民币12,000万元	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节能”)	江苏苏州	人民币1,000万元	建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培训学校”)	江苏苏州	人民币100万元	建筑行业岗位培训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检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500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无变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检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380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无变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检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1000万元	环境污染检测等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洁净”)	江苏苏州	人民币500万元	洁净室综合性能检测	无变化	设立取得
苏州御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道设计”)	江苏苏州	人民币500万元	家装设计等	本期购买10%少数股权	设立取得
太仓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检测”)	江苏苏州	人民币380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本期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1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2018年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对报告内容予以肯定。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给予充分肯定。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对审计委员会各委员2018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给予充分肯定。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编制,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64,595,795.75元(合并口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0,809,022.09元(母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5,104,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5,9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04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145,600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20.34%,现金分红比例不足30%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制定向外走的战略,希望能够让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推广到更加广阔的市场中去,市场的前期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人员的增加,现有办公资源已经不能满足日常需求,公司拟购建新的办公场所需要大量的资金。经公司综合考虑,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1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听取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一年内监事会所做工作给予肯定并对下一年度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依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编制,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1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统一公司按照财政部2018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9-01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1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64,595,795.75元(合并口径)。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0,809,022.09元(母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5,104,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135,9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0,04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5,145,600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本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20.34%,现金分红比例不足30%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制定向外走的战略,希望能够让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推广到更加广阔的市场中去,市场的前期推广需要大量的资金。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人员的增加,现有办公资源已经不能满足日常需求,公司拟购建新的办公场所需要大量的资金。经公司综合考虑,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是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方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1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8月11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公司于2017年8月公开发行新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8,320,000.00元。所募集资金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26,415,094.34元后于2017年8月30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8,3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8,396,226.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3.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合计134,029,569.96元,本年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3,592,249.48
减:以自有资金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置换(注1)	897,967.3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注2)	27,549,423.7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36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	5,244,711.6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300,000,000.00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34,029,569.96

注1: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55,897,967.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公告:2017-012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公告)。公司将上述资金中的55,000,000.00元于2017年度转出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剩余897,967.36元本期转出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注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款项分别汇入公司在托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其中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开立的监管账户宁波银行苏州分行(75010122001042129)汇入21,981,131.66元,其中包含发行费用11,981,131.66元以及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中2017年度通过宁波银行苏州分行(75010122001042129)账户支付8,833,372.50元,其余3,147,759.16元2018年上半年度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建的募集项目,分别与相关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监管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2018年12月31日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8279	64,211.62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9121	109,662,889.4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7801800000181	34,944.90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8801700000233	399,294.8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2,975,688.3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6604000018150500619	28,633.2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注2)	75010122001042129	194,456.1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107039	20,669,451.36
合计			134,029,569.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55,897,967.3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其中55,000,000.00元于2017年度置换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余897,967.36元本年度置换至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000万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

公司共使用4,936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300万元,剩余4,636万元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开展进度规定期限内适时进行归还。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资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户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15,940,000.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6604000018150500619	20,420,000.00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9121	10,000,000.00
合计			46,360,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12个月,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零。

公司2018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总共投资收益4,836,438.36元。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29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2018年2月26日	4.40%	1,301,917.81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18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2018年6月15日	4.40%	1,265,753.43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6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中信银行)	10,000	2018年12月28日	4.55%	2,268,767.12
合计					4,836,438.3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仅对募投项目“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未对募投项目的投向进行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任何重大问题。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